

债券代码：166127.SH

债券简称：20 济城 02

债券代码：167047.SH

债券简称：20 济城 04

债券代码：175657.SH

债券简称：21 济城 G1

债券代码：188155.SH

债券简称：21 济城 G3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年12月14日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公司债券批复情况	1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三、重大事项情况	10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4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4

一、公司债券批复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2325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3 月 2 日，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济南城投”）成功发行 40 亿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济城 02”）；2020 年 6 月 19 日，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7 亿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0 济城 04”）。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61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1 月 19 日，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30 亿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济城 G1”）；2021 年 5 月 26 日，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 亿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以下简称“21 济城 G3”）。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济城 02

1、债券名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济城 02；债券代码：166127.SH）。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 年），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20年3月2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本金支付日为2025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本金支付日为2023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首日：2020年2月28日。

14、发行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1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5、转让安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

27、定期报告披露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规定，不晚于每年 8 月 31 日披露当年中期报告，不晚于次年 4 月 30 日披露当年年度报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债券违约后争议解决机制：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20 济城 04

1、债券名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0 济城 04；债券代码：167047.SH）。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7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 年），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首日：2020 年 6 月 18 日。

14、发行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1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

司有息债务。

25、转让安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

27、定期报告披露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规定，不晚于每年8月31日披露当年中期报告，不晚于次年4月30日披露当年年度报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债券违约后争议解决机制：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21 济城 G1

1、债券名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济城 G1；债券代码：175657.SH）。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首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14、发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1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等。

23、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

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东郊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25、定期报告披露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规定，不晚于每年8月31日披露当年中期报告，不晚于次年4月30日披露当年年度报告。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债券违约后争议解决机制：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21 济城 G3

1、债券名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债券简称：21 济城 G3；债券代码：188155.SH）。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21 年 5 月 26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首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14、发行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本息债务。

22、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

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24、定期报告披露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规定，不晚于每年 8 月 31 日披露当年中期报告，不晚于次年 4 月 30 日披露当年年度报告。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债券违约后争议解决机制：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近期，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 1、原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被告：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第三人：山东中禧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 1、案号：（2021）鲁 01 民初 1599 号
- 2、案由：合同纠纷
- 3、诉讼标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及保全费等
- 4、涉案金额：261,719,247.34 元
- 5、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具体包括：（1）借款本金 17,150 万元；（2）利息 54,703,219.34 元（包括罚息、复利）（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3）违约金 3,430 万元；（4）

原告支付的诉讼费 1,211,028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6、原告诉讼请求理由：

基于第三人中标济南市丁字山北(原铅笔厂)项目并需要支付土地熟化成本，第三人拟通过贷款的方式获取资金，原告基于第三人已中标上述项目熟化投资人，且考虑到第三人能够依据与被告、济南市槐荫区棚户区改造工程指挥部签署的《济南市丁字山北（原铅笔厂）项目土地熟化投资协议书》的约定获取返还的土地熟化资金这一稳定的还款来源，加之被告同意配合原告将所返还的土地熟化资金支付至监管账户，在前述背景下，原告同意通过委托信托贷款的方式向被告提供资金。

基于上述背景，2016 年 5 月 20 日，原告与（原名中江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雪松信托签署编号为【中江国际 2016 信托 101 第 01 号】的《银鹰 1047 号祥泰实业有限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原告作为委托方向受托方雪松信托交付信托资金 1.88 亿元，融资方为本案第三人。同日，雪松信托与第三人签订【中江国际 2016 信托 101 第 02 号】《信托贷款合同》，约定雪松信托向第三人发放贷款 1.88 亿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7.9%，贷款用途：用于铅笔厂项目的土地熟化。为保障第三人能够依约还款，雪松信托受原告委托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与被告、第三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市场支行签订中江国际 2016 信托 101 第 08 号《账户监管与回款协议》（以下简称“回款协议”），该协议第二部分资金回款第 6 条约定，被告在获得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该项目上述土地熟化成本返还款，完成该项目宗地最终土地熟化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返还给第三人的土地熟化资金直接支付给第三人在齐鲁银行济南西市场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另外，该协议第 7 条明确约定了土地熟化资金返还款的用途为用于向雪松信托支付信托贷款本息。

2016 年 5 月 25 日，雪松信托依约向第三人发放贷款 1.88 亿元。贷款到期后，第三人未能按期还款，且由第三人投资熟化的济南市丁字山北（原铅笔厂）项目（即《回款协议》所约定的项目）未能如期完成，为此雪松信托与第三人签订中江国际 2016 信托 101 第 02-01 号《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中江国际 2016 信托 101 第 02-02 号《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贷款期限延至 2019

年5月24日，自2018年5月25日（含）起贷款年利率变更为8.6%。

因第三人及其保证人未能按期还款，且被告在获得项目土地熟化成本返还款后，未能按照《回款协议》的约定将该等土地熟化资金支付至监管账户，导致雪松信托在贷款到期后未能如期收回本息，雪松信托将第三人及保证人诉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赣01民初619号判决书，该判决书业已生效，第三人未按照判决履行其还款义务，雪松信托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院已作出（2020）鲁01执2436号之一的终本执行裁定书，损失已然已经确定。

原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鉴于原告系案涉信托财产的权利人，而雪松信托系接受原告委托与被告签署的《回款协议》，雪松信托亦已将信托财产原状返还给原告，且亦明确将《回款协议》项下权利确认归原告所有，而被告违反协议约定，未将土地熟化资金支付至监管账户，而是通过开具转账支票的形式直接支付给第三人，导致作为信托财产权利人的原告未能收回借款本息，损失巨大，根据《回款协议》第8.1款，“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为此，被告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公司答辩内容及理由：

2016年5月20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资金为1.88亿元，预定期限为12个月。同日，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祥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88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用途为铅笔厂项目土地熟化。基于该《信托贷款合同》，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祥泰实业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账户监管协议》；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证人祥泰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北城河湾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北城澜湾置业有限公司、山东祥泰颐华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保证祥泰实业有限公司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信托资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祥泰实业有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齐鲁银行济南西市场支行签订《账户监管与回款协议》，该协议中约定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返还的土地熟化资金返还至监管账户。

祥泰实业有限公司将因信托贷款获取的资金 1.88 亿元支付给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铅笔厂项目的土地熟化资金，2017 年 5 月 19 日，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据《账户监管与回款协议》将 2.62 亿元土地熟化资金支付至监管账户。在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祥泰实业有限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就《信托贷款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各方就上述《保证合同》、《账户监管协议》亦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但未就《账户监管与回款协议》签订补充协议。

信托贷款到期后，祥泰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信托贷款。就信托借款合同纠纷，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已将被告山东中禧实业有限公司（原祥泰实业有限公司）、祥泰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北城河湾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北城澜湾置业有限公司、山东祥泰颐华置业有限公司、于大卫诉至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山东中禧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17,150 万元；利息 28,045,591.33 元（包括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及按照《信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标准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 3,430 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其他被告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法院作出（2020）赣 01 民初 619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原告就信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

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再向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张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费用无合法依据。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本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方案，并准备应诉工作。本公司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无合法依据，本公司预计上述案件的判决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

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二十七号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规定之重大事项，国泰君安作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护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0济城02、20济城04、21济城G1、21济城G3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重大诉讼等事项予以及时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孟德敏

联系电话：021-38675953

联系邮箱：mengdemin013426@gtjas.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